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（采购人）涟水县交通运输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涟水县交通运输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滄河北路慢行系统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滄河北路慢行系统建设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涟水县路桥工程建设养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83.9762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493.65509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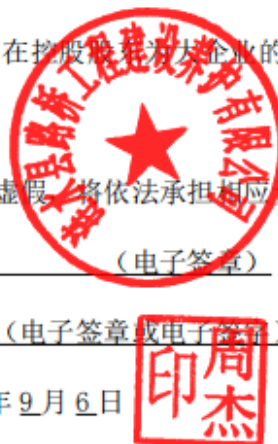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、参股或与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